社團法人臺南市護善關懷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護善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臺南市護善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經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。
第三條 二、結合從事長期照護人員等專業人員，提供社區居民、長者、兒童、青少年、新住民及原住民群族之關懷、陪伴、支持與福利服務。	第三條 二、結合從事長期照護人員，提供專業的照顧技能、知能與相關服務諮詢。	擴大服務對象。
第三條 八、推動跨世代、跨族群之交流活動，促進家庭、社區及不同族群間之理解與互助。		本條新增。
第三條 九、推動地方文化保存、文化藝術推廣、文化教育及社區文化節慶活動。		本條新增。
第三條 十、辦理社區教育、公益宣導、志工培訓及社會參與相關活動。		本條新增。
第三條 十一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公益服務事項。		本條新增。